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调整的 独立董事意见函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修订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提高了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的对价水平，这将更有利于保护公司流通股股东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的利益。

3、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4、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2006年7月6日